

2009年05月08日星期五

637 號公告—5/09—垃圾處理的限制——地中海

協會希望借此機會提醒各位成員注意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附件 V 中關於在地中海處理垃圾的限制。

在 2009 年 5 月 1 日，地中海成為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附件 V（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）中的特殊區域。地中海被指定為附件 V 中的特殊區域已經有好長一段時間了，但由於在該區域內的各成員國缺乏垃圾處理設備，該規則經過了相當長的時間才得以生效。

新的規則禁止處理所有塑膠製品，包括但不限於合成繩索、合成漁網和塑膠垃圾袋，以及其他所有垃圾，包括紙製品、碎布、玻璃金屬材料、瓶子、陶器、日常用品、墊襯料和包裝材料。

船舶可以排出食物垃圾，但只有當船舶盡可能遠離陸地的情況下才能這樣做。船舶距離海岸十二海裏以內時，不得進行任何垃圾排放。

船舶應當在岸上將垃圾丟入恰當的接收設備中；如果沒有這種設備，船舶應將垃圾保留在船上，直至到達下一個港口，或者按照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的規定一到特殊區域外排出垃圾。

資訊來源： 國際海事組織
<http://www.imo.org>